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亦嘉
訴訟代理人　林芝羽
被　　告　陳秉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法　官　宋恩同
法　官　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